

# 加强防范打击合力 加大惩戒力度 坚持数智赋能 我省虚假诉讼多发态势得到有力遏制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加强防范打击合力、加大惩戒力度、坚持数智赋能,记者从日前结束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随着近年来我省针对虚假诉讼打击手段的不断丰富,虚假诉讼多发的民间借贷领域案件数由2018年之前的连续多年两位数增长变为负增长,2018年至2020年分别同比下降5.5%、29.5%、23.2%,虚假诉讼多发态势得到有力遏制。

浙江高院自2018年以来,已连续四年在全省部署开展“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将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纳入“一把手”工程,将打击虚

假诉讼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治理“套路贷”行动紧密结合,形成了“民事制裁靠前、刑事打击断后,突出精准打击、加强源头治理”的打“假”治“套”总思路。

近年来,虚假诉讼高发于民间借贷纠纷、财产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领域。为加大对案件量大的地区法院和虚假诉讼高发的案件类型、群体性、系列性案件的甄别和打击力度,浙江高院建立起从虚假诉讼的甄别预警、线索归口移送、民事制裁到刑事处罚、挂牌督办、责任追究的一整套工作流程。全省三级法院普遍成立虚假诉讼甄别小组。在立案环节,强化当事人涉诉涉

势。

为加大惩戒力度,浙江高院在全国省级层面首创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将查实的虚假诉讼失信人信息在“信用中国(浙江)”上公布,并将虚假诉讼失信人信息纳入“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名录,对当事人诚信度进行分类评估、量化评价。

在全省法院统一的办案办公平台上,系统可对高频诉讼主体集中立案的案件,加强自动预警。目前已在宁波中院、绍兴中院、嵊州法院、三门法院等地进行试点,尝试通过智能识别、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分级评定、分类处置,从而实现精密防控虚假诉讼的目標效果,下一步将在全省推广。

## 全国首个电动自行车 综合治理数字化系统上线 实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在全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部署会上,“浙江e行在线”正式上线。该数字化系统从生产、销售、登记、骑行、充停、维修、回收七个环节入手,实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为全国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提供了“浙江样板”。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大场景、小切口、快应用、大牵引”的数字化改革理念,探索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智慧监管”。并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7个省级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合力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在全国率先打造“浙江e行在线”数字化系统。

“我省现有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74家,约占全国总量的10%;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20余家,约占全国总产量的75%;锂电池生产企业30余家,约占全国总产量的30%。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约有2500万辆,平均每户家庭就有1辆,传统的监管方式根本难以应对。”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

责人说道,“所以我们决定打造一个数字化系统,系统集成监管部门、市场主体、产品质量等多方数据信息,构建人工智能算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精准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处置,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据介绍,“浙江e行在线”从技术上打通监管壁垒,构建以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蓄电池序列号为唯一性标识的“浙品码”数字化追溯链。“浙江e行在线”系统从生产、销售、登记、骑行、充停、维修、回收七个环节入手,构建混合编码,标配销售、合体登记、文明骑行、规范充停、诚信维修、闭环回收七大“链式”核心应用场景,打通了公安、消防、环保、交通、住建等十多个系统,集成了22项业务,汇集了上千万条数据,实现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发挥“浙江e行在线”数字化系统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建立政府与企业的双赢赛道,有效降低电动自行车各类安全风险,营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 走上街头办实事 “摆摊设点”讲安全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府前派出所、章安派出所等民警深入商务社区、乡村集市,通过“摆摊设点”方式,利用宣传展板、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防诈骗以及交通安全等知识。

今年以来,椒江警方开展以“防范诈骗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宣传活

动,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普遍提高,发案率也有了明显下降。

通讯员何文斌 摄

## 当心“君子协议” 保护不了各自的“权益”!

记者胡翀报道 劳动者因为各种原因不愿在供职地缴纳社保的情况在各地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往往会采取签订“君子协议”的方式来维护双方所谓的“权益”,然而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发生法律纠纷后,权益究竟能不能得到保障?记者咨询了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一级律师李旺荣。

从现实案例分析,劳动者书面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后,主要存在四种产生争议的情形,即:能否要求用人单位补缴?能否以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造成的医疗费损失由谁承担?能否以此为由不予以认定工伤?

律师表示,针对第一种情况,用人单位的“权益”显然是不受双方“君子协议”保障的。他们受理过一起类似的案件,经过审理,最终法院判决公司为职工补缴工作期间的社保。因为用人单位本就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这是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是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义务,并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自由协商处分。因此,劳动者书面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书面承诺无效。

针对第二种情况,劳动者放弃参加社保,在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之后,以此为由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的诉求就得不到支持。这是因为,这类案件的审判依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有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但如果劳动者书面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其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支付经济补偿,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予支持。

第三种情况在现实中也比较常见。李某入职某服饰公司后,该公司未为李某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李某就医产生了相应的医疗费,要求该公司予以支付。经审理,法院判决该公司向李某支付纳入社保基金报销的部分医疗费。律师表示,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损失均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如果用人单位以社保补贴的形式向劳动者进行发放,用人单位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主张返还该部分社保补贴。

针对第四种情况,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并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排除用人单位的法定缴纳义务。工伤认定并不以用人单位是否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前提,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劳动者在被认定为工伤后可以依法请求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汪某入职某清洁公司后向该公司提交申请,书面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一段时间后,汪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幸当场死亡。汪某亲属申请认定工伤,社保行政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而该公司却以劳动者书面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为由,要求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最终,法院判决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



## 这份个人信息 保护指南请查收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1年11月

主要内容: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骗、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程雪整理

### 普法小讲堂

## 直播带货,请避开这些刑事法律风险

通讯员邹晓辉报道 “直播带货”是“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中涌现出的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它将线上线下相融合,将需求侧和供给侧相对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双向。随着“双11”临近,“直播带货”驶入快车道。律师提醒,直播带货,方式灵活,惹人喜爱,但以往“翻车”现象也屡见不鲜,所以请主动避开以下刑事法律风险。

#### 虚假广告罪

从法律层面来说,直播带货其实可以分解成两个独立但又相互关联的行为——广告行为、销售行为。区分二者的关键点在于是否会直接发生商品的有偿转让。

《刑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虚假广告罪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那如果主播实施的仅仅是广告代言行为,由于在该过程中并不会直接发生商品的有偿转让,那么就不能将此行为扩张解释为销售行为,从而作为第一百四十条至一百四十八条的罪名条件。但并不是说这类行为就不存在刑事法律风险。因为这类利

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还是可以虚假广告罪处罚。这不仅在刑法条文中有规定,《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也载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第三款(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提醒:虽然条文仅规定了虚假广告罪的犯罪主体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不包括广告代言人(主播),但这并不意味着作为广告代言人的主播被排除在虚假广告罪之外。

一方面,由于带货主播广告的本身可能存在叠合,作为广告代言人的主播可能兼具广告主或广告经营者身份,此时可能会因虚假广告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广告代言人可能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共同实施虚假广告行为,构成共同犯罪的,可被认定为虚假广告罪的共犯。

因此,主播在代为宣传之前,应提前对商品或服务进行了解与试用,熟悉《广告法》所规定的内

容;推介商品之时,不能一味地追求经济利益,在逐利的同时还应审慎判断是否会存在夸大、欺诈或虚假宣传的行为。如若无法判断,应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分析。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020年8月10日,南京警方破

获一起特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查获假冒国际知名潮牌服饰30余万件,涉案金额近2亿元。据了解,犯罪团伙为扩大销量,利用线上带货销售方式,注册了微信公众号,开设了抖音直播间,并入驻某大型团购平台和购物网站,在线上通过视频直播展示产品,以专柜价格销售假冒国际知名潮牌注册商标的商品。该犯罪团伙长期雇佣网络水军,在多家国内大型知名网站上宣传造势和刷单。

律师提醒: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销售明知”“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是本罪的构成要件,而本罪作为数额犯,对于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尤为重要。具体到实践中,就是如何把握已销售金额与待售金额在本罪评价中的作用。

在越来越注重保护产权的时代,网红、主播等在“直播带货”时更应严格遵守法律义务,仔细甄别商品商标,在规避风险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被告人刘某与自2014年9月

起,从上家购进祛痘美白万能膏,在明知含有氯霉素且成分不符合标签标注的情况下,仍以每盒138元的价格通过淘宝店、微信等方式销往全国各地。最终被告人被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律师提醒:《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符合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

而消费者也可以通过以下五条途径减少损失:

一是观看直播购物时,应及时固定相关证据,比如可截屏、录屏保留带货主播们的承诺,包括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折扣等;二是下单前仔细阅读商品详情页面,下单后保留好支付凭证;三是收到商品后及时查验商品,贵重物品最好在快递员见证下当面拆封查验,拆封过程可以视频的方式保留;四是发现商品有质量等问题,应及时与商家进行协商,并申请平台介入处理;五是与商家和带货主播未协商一致的,根据消费者自身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法律法规,向市场监管行政等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必要时到法院起诉。

(作者系浙江省法治文化研究会理事、浙江靖霖(绍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